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大厦7楼

联 系 人：钱俊翚

联系电话：0512-68750720

供应商（乙方）：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名品商务广场2幢1007室

联 系 人：李想

联系电话：18101526624

根据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5-SZHQ-C2025-007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 。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公益布置部分服务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总额 794640.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价格明细见合同附件一）。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相关工作的所有支出，人员经费、税费等均包含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维护、税费、通讯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甲方对乙方采取季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管理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结算。按实测算并汇总得出实际季度款，向区财政申请后按季度拨付乙方。季度考核与日常考核（处罚）标准详见附件。

季度项目款=季度实际发生费用×季度考核平均分百分比—日常处罚款；

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考核平均分在89分（含）——85分（含），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一个百分点，以此类推；考核平均得分在84分（含）--80分（含），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两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实际发生费用的50%。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区城管局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日常处罚以区城管局对乙方服务项目的日常考核为依据。

2、如乙方对项目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3、甲方支付此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 ，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4、乙方保证提出的 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 书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价格明细

（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广告拆除								
序号	服务项目	类型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元）	备注	
1	广告拆除（落地）		100	㎡	70 元/㎡	7000		
2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屋顶、墙面、桥身等）拆除	2-5 米广告设施拆除	100	㎡	70 元/㎡	7000		
3		5-15 米广告设施拆除	200	㎡	88 元/㎡	17600		
4		15-30 米广告设施拆除	300	㎡	112 元/㎡	33600		
5		30 米以上广告设施拆除	100	㎡	120 元/㎡	12000		
					小计	77200		
公益布置								
序号	服务项目	位置	杆数	面（个）数	面积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元）	备注
1	国庆国旗安装（每杆路灯安装2面国旗）	狮山路及其他路段路灯杆灯箱	135 杆	270 面	400 ㎡	280 元/㎡	112000	灯箱画面制作并恢复原画面，预算价为制作2次价格
2		其他路段		998 面		120 元/面	119760	
						小计	231760	
3	春节氛围布置（每杆路灯安装2幅画面）	狮山路路灯杆灯箱	68 杆	136 面	201 ㎡	280 元/㎡	56280	灯箱画面制作并恢复原画面，预算价为制作2次价格
4	春节灯笼	狮山路及其他路段（灯箱灯杆）	140 杆			730 元/杆	102200	

5	安装	高速出入口		28 个		550 元/个	15400	
6		其他路段（普通灯杆）	112 杆			550 元/杆	61600	
						小计	235480	

电子屏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响应报价（元）	
1	索山桥电子屏、新创大厦电子屏	1 项	220000	保障维护维修更换设施基础框架、电路、照明、空调设施等所有部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含缴纳通讯费）；做好日常巡查及月安全巡检工作。

应急公益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元）	
1	广告设施效果图设计	4	个	1800	7200	广告设施方案设计平面效果图
2	广告设施及街景化方案深度设计	1	个	9000	9000	广告设施方案深度化效果设计（3d 效果图、cad 图等）；对街区、商业区等改造设计整体方案
3	其他公益设计制作	2	项	7000	14000	重大活动、节日宣传设计、制作及区属宣传阵地等其他公益设计、制作
				小计	30200	

总计：	794640 元	

附件二

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扣分	得分
1	现场拆除	4	接到城管局任务单后，立即与属地中队进行联系，对现场进行踏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报区城管局备案。	不符合项扣1分/处		
2		4	拆除现场备有灭火器；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	不符合项扣1分/处		
3		4	拆除现场有安全措施。	不符合项扣1分/处		
4		4	拆除人员需服从区城管局现场人员及属地相关部门管理。	不符合项扣1分/次		
5		4	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拆除到位。	不符合项扣1分/次；超过时限，扣1分/天		
6		4	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保持场地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恢复。	不符合项扣1分/次		
7		4	按照拆除工作流程表安排工作，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不符合项扣1分/次		
8		4	擅自处理拆除广告设施后的废旧物资（如废铁等）。	发生1次扣1分		
9	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	3	国旗、灯笼等氛围设置及其他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按时完成。	发生1次扣3分		
10		3	国旗、灯笼等氛围设置及其他公益广告规格样式符合要求，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不符合项扣0.5分/处		
11		2	抱箍有安装路灯杆保护措施	不符合项扣0.5分/处		
12	日常巡查	10	氛围设施及电子屏画面完好率=(1—考核破损数/抽查广告数)*100%≥98%	每降1%扣2分，低于90%不得分		
13		5	日常巡查到位，氛围设施及户外电子屏无安全隐患，设施完好正常。	不符合项扣1分/处		

14		5	建立巡查制度，氛围设施设置期间每日进行巡查，户外电子屏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并出具巡查报表	不符合项扣 1 分/处		
15	应急响应	5	做好协助应急保障工作，人员、车辆到位，重大保障任务期间须 24 小时随叫随到	不符合项扣 1 分/次		
16		5	无客观原因应急处理不及时到场(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最短不超过半小时）、不及时拆除	发生 1 次扣 1 分		
17	户外电子屏	5	电子屏设施基础框架、电路、照明、空调设施等所有部件正常运行。电子屏外表面无锈蚀，基础牢固安全，无土壤松动、混凝土无破损、无裂缝。无大面积坏点，及时消除破损。接电线路保护良好，配电箱无锈蚀、无损毁，箱内仪表完整无缺。	不符合项扣 1 分/次		
18	综合管理	5	有 2 名联络员，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基础台账资料齐全，有各项管理制度，有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按月上报电子屏巡查计划与小结，提供维修、更换设备配件清单及照片	上报不及时按无计划处理，扣 0.5 分/次		
19		6	拆除单位对拆除残值擅自处置、对拆除的广告设施等物品未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	发生 1 次扣 1 分		
20		7	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 1 次扣 2 分		
21		7	局以上部门巡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	发生 1 次扣 2 分		
日常管理累计扣分				考核得分		
维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评人员签字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考核得分－累计日常考核扣分		

附件三

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服务日常处罚标准

序号	类 别	具体内容	处罚标准	备 注
1	拆除管理	拆除现场无施工围栏和警示、导向标志	200 元/次	
2		拆除现场无专人负责现场管理	300 元/次	
3		进行拆除工作时，车辆、工具准备不充分或未按要求准备拆除车辆和工具	100 元/次	
4		损坏绿化、路面、管线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	100 元/次	
5		损坏广告设施周边单位及个人财物的	100 元/次	
6		不服从区城管局现场人员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	100 元/次	
7		未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恢复，现场残留广告垃圾、杂物等	100 元/次	
8	公益广告（节日氛围）设置	国旗、灯笼等氛围设置及其他公益广告设置未按时完成。	500 元/次	
9		国旗、灯笼等氛围设置及其他公益广告规格样式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10		抱箍未安装路灯杆保护措施	100 元/次	
11	日常管理	国旗、灯笼等氛围设置有破损未在两小时内响应	每发生 1 次，扣除该次节日包装金额的 2%	
12		公益画面、方案设计制作未按要求响应	500 元/次	
13		制作、维护、养护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100 元/处/天	
14		未按规定进行路面巡查	100 元/处	
15	应急管理	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应急值班	100 元/次	
16		未做好协助应急保障工作，人员、车辆不到位	100 元/次	
17		无客观原因应急处理不及时到场、不及时拆除	100 元/次	
18	户外电子屏	外框架锈蚀、损坏，设施漏水、进水，电子屏大面积坏点、黑屏，电子屏内部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	100 元/处/天	
19		基础周围土壤松动，混凝土有破损、裂缝	200 元/处/天	
20		接地线路裸露，接电不符合要求	20 元/处/小时	
21	综合管理	无客观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200 元//次/天	
22		拆除不到位、回复为已拆除经核实未整改拆除	200 元/次	
23		拆除单位对拆除残值擅自处置、对拆除的广告设施等物品未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	500 元/次	
24		出现安全事故	500 元/次	

25		局以上部门巡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	500 元/次	
26	合计			
维护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